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船用燃油稳定剂

化学品英文名: Fuel Stabilizer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06161 & PR06161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汽油燃料稳定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 9090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轻微的芳香气味。可燃液体。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皮肤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类别4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该产品可燃,加热可能会产生蒸气,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

物。火灾期间,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皮肤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

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加氢处理的重环烷石油馏出物	64742-52-5	60 - 70
氢化脱硫中沸馏分	64742-80-9	15 - 25
2,6-二叔丁基苯酚	128-39-2	1 - 5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7-8	1 - 5
乙苯	100-41-4	1 - 5
二甲苯	1330-20-7	1 - 5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GB 30000.1-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症状发展或持续,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如刺激发展和持续,就医。

**食入:** 立即联系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不要催吐。如发生呕吐,保持头部低

下,这样胃内容物就不会进入肺部。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和肺炎。直接接触眼睛可能会引起暂时的刺激。皮肤刺

激。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影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水雾,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该产品可燃,加热可能会产生蒸气,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火灾期

间,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炸,请勿吸入烟雾。如果可以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使

用标准消防程序,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远离不必要的人员。让人们远离泄漏/溢出物,并处于其上风。消除所有点火源(附近禁止吸烟、火炬、火花或火焰)。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避免吸入雾气/蒸气。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不要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确保通风良好。如果无法控制重大泄漏,应通知地方当局。关于个人防护,请参阅SDS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将所有环境排放情况通知相关管理或监督人员。如果安全的话,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避免排入排水沟、水道或地面。使用适当的容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太号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器以避免环境污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

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附近禁止吸烟、火炬、火花或火焰)。将易燃物(木材、纸

张、油等)远离溢出的材料。

少量泄漏:用泥土、沙子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吸收,然后转移到容器中进行后续处理。用吸水材料(如布、羊毛)擦拭。彻底清洁表面,清除残留污染物。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始容器中重复使用。将材料放入合适的、有盖的、有标签

的容器中。废物处理见SDS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br/>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得特殊说明。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不要处理。远离

明火、高温表面和点火源。使用时请勿吸烟。不要吸入雾气/蒸气。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避免长时间接触。如果可能的话,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提供足够的通风。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处理后彻底洗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请参阅产品标签。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请存放在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密闭容

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请存放在配备洒水装置的区域。

**应避免的物质:** 强酸,强氧化剂,卤素。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乙苯 (CAS#100-41-4)

- PC-TWA=100mg/m<sup>3</sup>、PC-STEL=150mg/m<sup>3</sup>;

二甲苯 (CAS#1330-20-7)

- PC-TWA=50mg/m³、PC-STEL=100mg/m³;

生物限值: 乙苯

[尿中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 工作班末: 0.8 g/g Cr

二甲苯

[尿中甲基马尿酸]

- 工作班末: 0.3 g/g Cr 或 0.4 g/L

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如果适用,使用工艺外壳、

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将空气中的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尚未建立接触限值,请将空气传播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

眼站和安全淋浴。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木号 2 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需

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

**手防护:** 戴上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橡胶,氯丁橡胶,聚乙烯醇(PVA)。

眼睛防护: 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卫生措施: 使用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例如在处理

材料后和进食、饮水和/或吸烟前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

除污染物。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琥珀色液体

气味: 轻微的芳香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48.9 °C (估计值) **沸点/初沸点 (°C):** 134.9 °C (估计值)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8

**饱和蒸气压(20°C)(kPa):** 0.8 hPa(估计值)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C): 70.0 °C

**自燃温度(°C):** 210 °C (估计值)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0.5 %(估计值)

**爆炸极限-上限(%):** 7 %(估计值)

 pH 值:
 无资料

 黏度 (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慢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挥发性百分比:** 77.2 % (估计值)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温、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避免温度超过闪点。与不相容材料接

触。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醛,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烟雾。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乙苯 (CAS#100-41-4)

LD50 (经口,大鼠): 无资料

LD50 ( 经皮,兔子 ): 15.4326 g/kg

LC50 (吸入,大鼠,4h):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致癌性:怀疑致癌。生殖毒性:非此类。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乙苯(CAS#100-41-4)

LC50 ( 鱼类,96h ): 5.1 mg/L

EC50 ( 藻类,72h ): 5.4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空容器可以回收。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不要让

这种材料排入下水道/供水系统。不要用化学品或用过的容器污染池塘、水道

或沟渠。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

警示。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

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

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乙苯、二甲苯,列入; 其余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 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10-23

SDS 编号: CSSS-TCO-010-164346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